

岐山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岐山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 宝鸡市惠普妇女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凤鸣片区),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490000元)人民币。

2、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宝鸡市惠普妇女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单位账号:61001628708052503406

二、服务期限: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服务对象花名册及详细地址。
- (2) 负责服务记录单的审核、结算。
- (3) 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价格(应遵循市场价

标准，且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前最高限价）。

（4）协助乙方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对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岗前指导和培训，并对服务情况定期进行抽查考核，实行管理。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是具有实施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的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企业，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遵守双方约定，保证服务质量。

（3）乙方应确保服务过程及现场的安全，因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给甲方及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指挥，对甲方现场监督人员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资料、信息、技术秘密、商业机密等应全部保密。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且应按照合同总价 3% 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7）乙方要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在服务期间，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及任何单位、个人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等纠纷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对服务对象做到一人一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字、图片资料，服务活动的数量和质量记录、服务创新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五、服务要求

1、服务对象

具有本县户籍且长期居住、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中的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

经济困难是指家庭人均收入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可视情扩大到本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

服务对象应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老年人中的高龄、孤寡、独居、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优抚对象。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要求

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并同时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统计任务时分别计算。助餐、送餐为必选项，优先保障老年人用餐等基本服务需求。

3、服务标准

(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标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为同一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人员一次上门时提供了多类服务，或者服务周期内一位老年人享受了超过 30 次上门服务，均视为完成 1 人次服务。服务对象在服务周期内因故中止服务的，服务满 30 次及以上计 1 人次，否则不计入任务，需重新确定服务对象）。

(2) 服务原则上每人每周不超过 2 次，每 2 次间隔不少于 2 天，每次不低于 60 分钟。每次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与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探访关爱和送餐、助餐服务结合进行。老年人助餐、送餐按照《宝鸡市积极发展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3) 基本提升行动验收标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系统实施，“一人一档”。项目验收时以市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数据为准。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按照《宝鸡市积极发展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1) 对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甲方通过市级养老服务平台数据、服务对象反馈等方式对服务次数、时长、内容等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6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按实际服务人数（次）据实结算，结算总

额不超过采购价 490000 元，乙方开具养老服务发票。

八、服务类购买服务要求

如服务对象对当次服务不满意，乙方应在接收到反馈后 4 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处理，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处置或免费重新提供服务。

九、保密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2、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款项的,乙方可按照行业规范与甲方协商解决争议问题。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十四、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方可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其他事项

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因发票问题引起的一切纠

纷，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所载签约各联系地址即为各方正常通讯联系地址及相关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自信件或邮件签收、代收、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如地址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址：岐山县岐伯路 20 号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139 号翰林华府 9 幢临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博冯印海	法定代表人：曹侠
联系电话：0917-8216087	联系电话：0917-3105030
开户银行：陕西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帐号：2703051801201000032046	帐号：61001628708052503406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